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038號

再審原告 吳世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楊曼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6月8日本院111年度豐簡字第6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家豪